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 學生校外競賽獎勵要點

106年4月10日系研發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106年4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29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能及語文競賽，特訂定「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學生校外競賽獎勵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相關獎勵點數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要點」辦理，並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支給規定」給付參賽學生相關差旅費用。但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者，僅能擇一提出申請獎勵，差旅費補助則不限，獎勵對象適用於本系全體學生。
- 三、本系學生參加校外非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，若獲得前三名及佳作，參賽學生得依參賽證明正本，由能力檢定相關課程授課教師酌予加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系研發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